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20-024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二) 召开时间: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新厂区会议室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)

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
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,279,975,000 股,扣除已回购股份 64,000,000 股共计 1,215,975,000 股。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名,代表股份 533,044,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3.8368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,代表股份 518,338,1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.6274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名,代表股份 14,706,3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.2094 %。本次会

议中小投资者共 52 名，代表股份 44,845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6880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733,62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1%；

反对票 1,303,6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6%；
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534,4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0770%；

反对票 1,303,6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070%；
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、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(二) 《2019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733,62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1%；

反对票 1,310,8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534,4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0770%；
反对票 1,310,8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23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三) 《2019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671,12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4%；
反对票 1,373,3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6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471,9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9376%；
反对票 1,373,3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624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四) 《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713,52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3%；
反对票 1,323,7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；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514,3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0321%；
反对票 1,323,7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518%；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(五) 《2019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31,583,92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0%；

反对票 1,460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384,7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7432%；

反对票 1,460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256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六) 《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814,32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2%；

反对票 1,230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615,1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2569%；

反对票 1,230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7431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七) 《聘请 2020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545,92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9%；

反对票 1,491,3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8%；
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346,7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6584%；

反对票 1,491,3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3255%；
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(八) 《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663,92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0%；

反对票 1,380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464,74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9215%；

反对票 1,380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785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2,476,06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4%；

反对票 568,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4,276,88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7325%；

反对票 568,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2675%；

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(十)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1,525,82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1%；

反对票 1,511,4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；
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326,611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6136%；

反对票 1,511,4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3703%；

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秋子、祝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